

台式计算机
华为擎云
W585x 麒麟9000C / 16G/256G/1T/23.8显示器
最大分辨率(垂直):1080
最大分辨率(水平):1920
色深:8bit
刷新率:100Hz
触摸屏:无
显示器功能:无
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台式机类型:主机+显示器
操作系统:供应商根据采购需要提供并安装激活以下其中之一(银河麒麟/统信 UOS/中科方德/其他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正版操作系统) 的正版操作系统(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光驱:支持外置光驱扩展功能, 光驱支持只读、刻录功能
声卡类型:集成声卡
机箱尺寸:5-15升
蓝牙:无
有线网卡:有
Type-C接口数量:1
PCI-E x4 插槽数量:0
PCI-E x8 插槽数量:0
HDMI接口数量:1
VGA接口数量:1
DP接口数量:0
DVI接口数量:0
主机前端USB3.0接口数量:3
主机前端USB2.0接口数量:0
主机后端USB3.0接口数量:4
主机后端USB2.0接口数量:0
串行端口(9针)数量:1
并行端口(25针)数量:0
PCI 插槽数量:0
PCI-E x1 插槽数量:1
PCI-E x16 插槽数量:0
PCI-E 2.0 x1 插槽数量:0
PCI-E 2.0 x16 插槽数量:0
前端音频接口:1
后端音频接口:3
USB接口:机箱前面板4个USB 接口(含3个USB3.0 接口)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EC2024E LP00725368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查看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2029-03-13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QC24701424

3

4980.00

14940.00

产品

1

- 3.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及安全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超过保修期的设备,乙方应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售后服务标准应按照生产厂家标准。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1.乙方对其交付的货物,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速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三、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
- 2.交货地点: 陕西省陕西省本级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北路176号。

二、交货时间、地点

(大写):壹万肆仟玖佰肆拾元整 (小写):¥14940.00元					合计	
699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期:2029-03-18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扫描件:查看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证书扫描件:查看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期:2029-02-21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2024010 901609202 显示器节能证书有效期: 2025-07-29 显示器节能证书附件:查看 显示器节能证书编号:C QC22701336511 标配键盘:有线 (USB) 标配鼠标:有线 (USB) 键盘、鼠标:原厂同品牌 键盘、鼠标:有 无线网络接口:有 电源功率(W):180 质保期限:3年 售后服务:3年原厂服务 产地:国产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履行。

八、验收标准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时,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其他入围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

九、付款期限

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交货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7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X%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征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20%的违约金。

4.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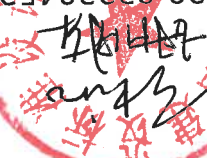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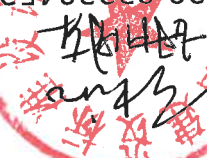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十三、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其他统计指标(财政部统计项)

是否节能产品:是
是否环保产品:是
是否节水产品:否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9-83230452
单位地址: 金花北路176号
2025年11月3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李超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 129908147710901
乙方联系人: 李超
联系电话: 13002992200

供应商所在区域: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
银行行号: 308791011102

2025年11月3日